

穗环管影（番）〔2026〕5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梓柏芯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标签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梓柏芯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梓柏芯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标签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梓柏芯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标签智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凌边路13号2栋，申报内容为从事各类服饰辅料产品的生产，年产各类服饰辅料产品共计8260万件（另含手套10万打），其中纸质普通吊牌、标签6000万个，纸质智能吊牌、标签2000万个，环保TPU胶牌50万个，皮牌、胶牌50万个，硅胶牌10万个，印唛50万个，绣花章50万个，环保TPU/硅胶注塑拉头及胶牌50万个，环保TPU胶手套10万打。项目租用1栋4层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1552.24平方米，建筑面积6208.96平方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洗版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其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全自动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手动丝印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排放口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DA001 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MDI、T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版废水经污水过滤循环机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的冷却塔废水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至市政集污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720t/a，冷却塔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592t/a。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1.9192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

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3.8384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